

# 通知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设立“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”研究专项项目，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指南

1. 哲学社会科学在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作用研究
2. 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研究
3. 促进我省新型智库发展提升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能力研究
4.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体系研究
5. 优秀智库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6. 优秀社科普及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7. 社科名家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
## 8.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模式创新及质量提升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研究必须紧扣陕西省社科联工作实际，广泛借鉴外省特色做法，突出应用对策，既要明晰具体问题、阐明工作逻辑，又要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和制度条文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。

### （二）申报资料

1. 项目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及《论证活页》。

2.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填写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》。

### **三、项目立项**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### **四、项目结项**

1.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，需书面提交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及3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2. 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### **五、成果使用**

省社科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### **六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相关部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## 七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11月21日上午12点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，《论证活页》一式六份，《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单位领导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科研院（交流中心D504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ekechu@nwsuaf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马 洁

联系电话：87082961

附件：1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附件

2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

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3年11月13日